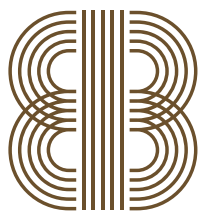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329,974,781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作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見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838,942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置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獲行使；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且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購回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察員，負責點算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表決結果。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